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92	曙光电缆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高邮市菱塘镇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和《公司202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连元、姚恒斌、齐宏文、张元生、王鑫、毕彩云。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兆田、乔卫星。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连元、姚恒斌。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4-013）。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4）。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5）。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6）。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上午7:30至11:30，下午14:00至1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江苏省高邮市菱塘镇 邮编：225652 电话：0514—84239049 传真：0514—84239088 联系人：齐宏文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